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收入增至約7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3%；
- 期間利潤減至約2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9.6%；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42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735	23,768	79,789	78,770
其他收益	4	390	1,201	2,279	3,639
僱員福利開支	5	(7,842)	(7,836)	(25,811)	(23,517)
折舊及攤銷	6	(1,003)	(933)	(3,017)	(2,836)
財務成本	7	(401)	(322)	(1,206)	(845)
其他開支		(8,388)	(13,335)	(26,240)	(26,368)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6	2,491	2,543	25,794	28,843
所得稅開支	8	(475)	(689)	(4,797)	(5,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016	1,854	20,997	23,236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0.04	0.04	0.42	0.54
— 攤薄(港仙)	10	0.04	0.04	0.42	0.54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購股權		留存盈利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9,998	272,298	10	1,345	101,585	455,236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997	20,9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9,998	272,298	10	1,345	122,582	476,23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7,906	260,162	10	1,211	64,998	394,287
行使購股權	508	3,265	-	-	-	3,77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8	-	78
與擁有人之交易	508	3,265	-	78	-	3,851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236	23,2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8,414	263,427	10	1,289	88,234	421,374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直屬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b) 衡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10,995	13,432	52,650	47,307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8,740	10,336	27,139	31,463
	19,735	23,768	79,789	78,770

4.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117	525	959	1,475
利息收益	332	497	971	1,390
其他	(59)	179	349	774
	390	1,201	2,279	3,639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7,011	7,030	23,501	21,45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10	232	677	6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				
— 股權結算	-	-	-	78
其他福利	621	574	1,633	1,332
	7,842	7,836	25,811	23,517

6.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9	200	334	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	273	1,342	926
無形資產攤銷	555	660	1,675	1,9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95	(1)	3,441	53
顧問費	287	579	4,918	2,32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68)	6,019	1,401	5,97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	(71)	-	(393)	-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145	1,138	3,413	3,587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65	298	1,088	768
融資租賃利息	36	24	118	77
	401	322	1,206	845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475	689	4,896	5,6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99)	-
	475	689	4,797	5,607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2,016	1,854	20,997	23,23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b)及(c))	4,999,853	4,275,853	4,999,853	4,268,360
-------------------------	------------------	-----------	------------------	-----------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十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數目均為4,999,853,300股。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75,853,000股及4,268,360,000股分別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275,853,300股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244,150,000股，並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後計算得出。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假設並無購股權持有人將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6.0%。儘管二零一六年香港經濟放緩，惟本集團致力維持增長趨勢，由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增長約11.3%。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估值及顧問行業之市場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4.0%。透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供股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繼續發展提供融資服務及維持貸款組合規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與本財政年度初之貸款組合類似，主要為(其中包括)以股本及物業作抵押之貸款。由於香港物業市場波動及對融資服務業之代理人施加更嚴厲政策，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3.7%。

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僱員福利開支仍為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9.8%。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輕微增加約1.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增加。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7.3百萬港元增加約1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2.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參與較多複雜項目及新項目平均委託金額較高。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5百萬港元減少約1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1百萬港元。利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按揭貸款減少，但其他類型之有抵押貸款則有所增加，致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貸款組合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散。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37.4%。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來自本集團客戶之可報銷收益及(ii)本集團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於商業銀行以賺取利息之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9.8%。此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平均薪酬水平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上升。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6.4%，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添置一部汽車。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輕微減少約0.5%。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若干應收貸款錄得較少減值撥備。然而有關減幅部分因定期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以致匯兌虧損增加，加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而被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2百萬港元減少約9.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之增幅超逾本集團收入之增幅。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之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向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授出為數58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A」），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A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310,850,000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貸款A之融資進一步增至62百萬港元，並以相同數目之已抵押股份按相同利率重續一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融資當中約61.8百萬港元已獲提取及仍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授出為數10百萬港元年息36厘之一年期貸款（「貸款B」），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B向本集團抵押其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B已到期。目前仍正進行針對該客戶之法律程序以追討全部未償還餘額。有關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已向兩名個別人士授出為數16百萬港元月息1.42厘之按揭貸款，為期三個月（「貸款C」），該兩名個別人士就貸款C簽立一項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貸款C以同一已抵押物業按相同利率進一步重續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C已悉數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20百萬港元年息14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D」），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D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D已悉數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5百萬港元年息10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E」），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E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E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1.6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F」），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F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F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G」），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G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G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授出為數10.5百萬港元之按揭貸款而言，目前仍正進行針對應收借款人未償還結餘之法律程序。有關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十六日之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36.7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家主要以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身份從事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i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2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及(iii)供股所得款項約126.3百萬港元（即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整個部分）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商機，以動用擬用作撥付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資金及用於有關進一步發展之供股所得款項餘款約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現金形式及銀行存款形式存置於香港認可銀行。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致力成為香港領先之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者。為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服務行業之市場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掘更多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機會。預期今年香港之物業市場仍緩滯不前，本集團將就風險管理進一步擴闊其貸款組合，並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回報。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考慮發行新股份及／或債務證券以完善其財務結構，從而把握有利商機，為本集團未來擴展作好準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就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重新提交正式申請（「第二次申請」）。第二次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失效。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陸紀仁先生 (「陸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3,000,000 (附註2)	-		
		實益權益	-	12,691,000	1,035,691,000	20.71%
	Aperto	實益權益	1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	1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00%
余季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7,252,000	7,252,000	0.15%

附註：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該等股份乃以Aperto之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九名個別人士授出涉及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董事姓名								
陸先生	12,691,000	-	-	-	-	12,691,000	附註1	0.119
余季華先生	7,252,000	-	-	-	-	7,252,000	附註1	0.119
陳家傑先生	951,825	-	-	-	(951,825) (附註2)	-	附註1	0.119
其他 僱員	54,958,100	-	-	-	-	54,958,100	附註1	0.119
	75,852,925	-	-	-	(951,825)	74,901,100		

附註：

1. 行使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三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 (1) 上市日期首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2) 上市日期兩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及
 - (3) 上市日期三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2. 陳家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失效。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		於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7,705,250	-	-	-	-	7,705,250	附註1	0.441
	7,705,250	-	-	-	-	7,705,250		

附註：

1.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餘三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2.5倍或以上及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連續七天錄得上升後隨時予以行使。行使期由授出日期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該三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 (1) 授出日期首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2) 授出日期兩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及
 - (3) 授出日期三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Aperto	實益擁有人	1,023,000,000 (附註)	20.46%

附註：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之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2.1 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儘管陸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陸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黃達強先生獲委任為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